



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运动队训练积极性和训练成果，加强对研究生体育队伍（以下简称“院队”）的有效管理，经学院党委批准，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院队组成

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队伍共有 3 支，包括男子篮球队、女子篮球队、男子足球队。其中男子篮球队每年招收人数上限为 12 个、女子篮球队每年招收人数上限为 6 个、男子足球队每年招收人数上限为 10 个。

二、管理办法

1、根据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架构，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体育院队由研究生会文体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各运动队队员能认真完成为期一学年的训练、在训练以及比赛过程中表现良好的，可申请以下标准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申请职务加分：

职务	加分
队长	1 分
副队长	0.8 分
队员	0.5 分

说明：若队伍成员在当学年内训练、比赛中存在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职务加分，并且根据《华南



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给予相应处分。

2、每一学年每一支院队的活动经费报销额度上限为1500元。根据运动队伍的真实、正规支出，进行实报实销，超出报销额度的费用由各运动队伍自行负责。

为了激发学院运动队在院际赛事中的参与热情，现制定以下活动经费奖励标准：

名次	奖励金额
院际赛第一名	1000 元
院际赛第二名	800 元
院际赛第三名	600 元
院际赛第四名	400 元

三、奖励规则

1、院际赛中参加比赛的队伍须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正以为学校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的正规院际比赛。如有特殊情况，经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会文体部核实认证后，可以认证奖励资格。

2、活动经费奖励是额外增加该学年的报销额度，活动经费与奖励申请以每学期为结算单位，申请经费报销的体育队伍必须提供该学期的有效发票以及购买记录等材料作为有效报销凭证。若提供的报销凭证有误或无效，造成无法报销等后果，由申请报销体育队伍自行承担。

申请经费奖励的队伍需自行提供奖项证明于参赛队伍数目的正



规有效证明(由学校主办单位提供，须由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统一提交至材料与能源研究生会文体部处。

3、学院运动队一般是指代表本学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伍，新生比赛不具有奖励资格。如有联合其他学院组成参赛队伍等情况，经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并全院文体部审核通过后，可认定奖励资格。

4、严禁弄虚作假，凡是奖项证明或参赛队伍数目证明存在作假的情况，将视情况扣除此院队本学年的经费，且不进行研究生综测职务加分，严重者将记录到档案中。

5、若对于审批存在异议，请在审批后3日内通过书面的形式向学院研究生会文体部反映。反映情况时需自带书面材料并签署姓名，不携带书面材料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6、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会文体部、主席团所有。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



三水印△

青年团
学院